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华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、暂存、转运与污泥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6）0010号

中山市华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E31P340C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华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、暂存、转运与污泥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市华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、暂存、转运与污泥干化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9-442000-16-01-807256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彩虹路26号C厂房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20′36.852″，北纬22°17′48.120″），项目用地面积4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。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、暂存、转运与污泥干化，预计回收、暂存、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.5万吨/年，回收、干化成型、转运印染污泥和洗水污泥6万吨/年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

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污泥投料、出料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苯系物（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污泥暂存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苯系物（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过程废气（硫化氢、氨和臭气浓度），经车间内屋顶布设的喷雾除臭设施雾化除臭液后喷洒在车间内，直接作用于车间空气，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项目干化污泥暂存恶臭（硫化氢、氨和臭气浓度）、运输车辆扬尘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、装卸粉尘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硫化氢、氨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（135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生物喷淋废气治理废水（16.2吨/年）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除臭浓缩液包装桶、废防漏胶袋、收运的一般工业固废等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饱和活性炭、生物喷淋沉渣、渗滤液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12日